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直接选举细则

(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若干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资格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八章 投票选举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三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驻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解放军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1. 选举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其组成人员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请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应当有少数民族的选民参加本级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向选民宣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解答有关选举工作的具体问题，组织、指导选举工作；

（二）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名额；

（三）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

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四）确定选举日期；

（五）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主持投票选举；

（七）确定各选区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八）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使用；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民名单、选举日期、代表候选人名单、当选代表名单等选举信息。

第八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由本选区各选民小组协商产生，报选举委员会备案。

一个选区可以划分若干选民小组，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选民推选。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十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本细则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本细则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县级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县级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重新确定。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较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当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该少数民族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该少数民族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当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该少数民族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条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本着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举一至三名代表划分。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个村（社区），多个村（社区），一个乡、民族乡、镇，可以划为一个选区。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个村（社区），多个村（社区），可以划为一个选区。乡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划选区。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八条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选民要求或者工作需要，也可以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 选民资格

第十九条 凡有本行政区域内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权参加本行政区域内的选举；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二十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上述人员的名单，由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在选民登记前通知县级选举委员会，并由县级选举委员会通知所属各选区和乡级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而没有被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公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民一般应当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的一个选区登记。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人员的选民登记作如下规定：

（一）户口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县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本县的一个选区登记；

（二）户口迁入、迁出，其手续在选举期间尚未办理完毕且在现居住地居住期限不满一年的，由原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在现居住地居住期满一年以上但没有转入户口的，凭原选区选民资格证明或者居住证、房屋产权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之一，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由现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函告其户口所在地的选举委员会；

（三）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予登记；依法必须隔离的传染病患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实施隔离治疗的医疗机构登记；

（四）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省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登记并参加选举；

（五）工资关系在原工作单位的退休、离休人员，可以在原工作单位、常住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之中选择一个选区登记，并由登记地的选举委员会函告其他相关选举委员会；

（六）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在本人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原工作单位的选区登记；

（七）经与其共同生活的亲属确认无法取得联系的长期外出人员，可以不予登记。

第二十五条 计算公民是否年满十八周岁，应当算至当地的选举日为止。

第二十六条 选民名单由选民小组登记造册，选区汇总，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或者选民小组于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张榜公布。若有迁入、迁出、死亡的，应当予以补登或者除名；发现错登、漏登、重登的，应当予以纠正。经选举委员会审查后，颁发选民证。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提供个人身份、简历以及是否已在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担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和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第二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正式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三分之一至一倍。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法律和本细则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交该选区选民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该选区选民的半数以上参加投票,预选方为有效。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三十条 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应当注意代表的广泛性。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依照法律和本细则规定确定；妇女代表候选人人数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规定确定；归侨、侨眷代表名额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民可以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提出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要求。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或者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二条 公民参加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八章 投票选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选举投票时间，可以安排一至五日。

第三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选票上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排列以姓名笔画为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投票选举工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由其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主持。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采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应当为每一流动票箱指定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并从中确定监票人。

监票人和计票人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组织选区选民小组组长推定。

代表候选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以及流动票箱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七条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受人委托代写选票的人必须按照选举人的意愿填写。任何人不得对选民投票作任何诱导或者干预。

第三十八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信任的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的人如果在本地，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户口所在地参加投票。

第三十九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选举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当为二人。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仍有不足的名额，暂作缺额处理。

第四十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选票应当封存备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代表的投票，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应当予以公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代表通过，并应当予以公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民如果被选举为两个以上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只能担任其中一个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辞去其他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如果代表拒不辞职，原选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该代表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和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被接受辞去代表职务、被罢免、死亡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代表的，其缺额可由原选区补选。

补选出缺代表，应当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下，由原选区依法进行选举。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补选的代表候选人。补选的代表候选人名单，须经选民充分讨论、协商，并于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补选出缺代表，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等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补选出缺代表的投票选举，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补选的代表，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在选举中有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1989年8月1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的决定》修正的《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同时废止。